伊州环函〔2024〕28号

关于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你单位报来的《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工程分为左岸和右岸2段，左岸起点坐标东经82°34'29.77"、北纬43°54'17.73"，终点坐标东经82°32'54.57"、北纬43°51'34.80"，右岸起点坐标东经82°34'28.45、北纬43°54'19.89"，终点坐标东经82°32'54.06"、北纬43°51'37.41"。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范围K9+680~K15+520段，治理河道长度5.66km，两岸治理长度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11.528km（其中左岸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0.472km。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装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控制车速等扬尘治理措施，文明施工。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及自然水体冲洗，施工生活区依托乌赞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拉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组织优化工作，使强噪声源远离施工人员施工生产区，优化项目沿线途经居民区处施工布置方案，调整居民区附近施工布置，使项目沿线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区，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区影响范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施工结束后弃渣场进行土地平整、苫盖并撒播草籽绿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尼勒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2月2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尼勒克县分局，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